

學海飛颺/惜珠 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



申請資格

填好報名表及準備所需資料並於 **3/1** 前寄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1. 擬至國外**姐妹校**研修至少一學期(季)，須符合本校赴外交換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

3. 出國交換日為 **2024年6月 至 2025年10月** 期間

4. 現就讀階段未曾領取過學海飛颺/惜珠獎學金，且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

5. 需於本校就讀至少1學期，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(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)

6. 飛颺：

- 歷年學業成績以每班前20%為原則，在校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
- 已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，且語文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 (持有足以入學之語言證明亦可)

7. 惜珠：

- 須符合弱勢生身分 (見簡章)
- 歷年學業成績每班前30%為原則，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
- 須有語言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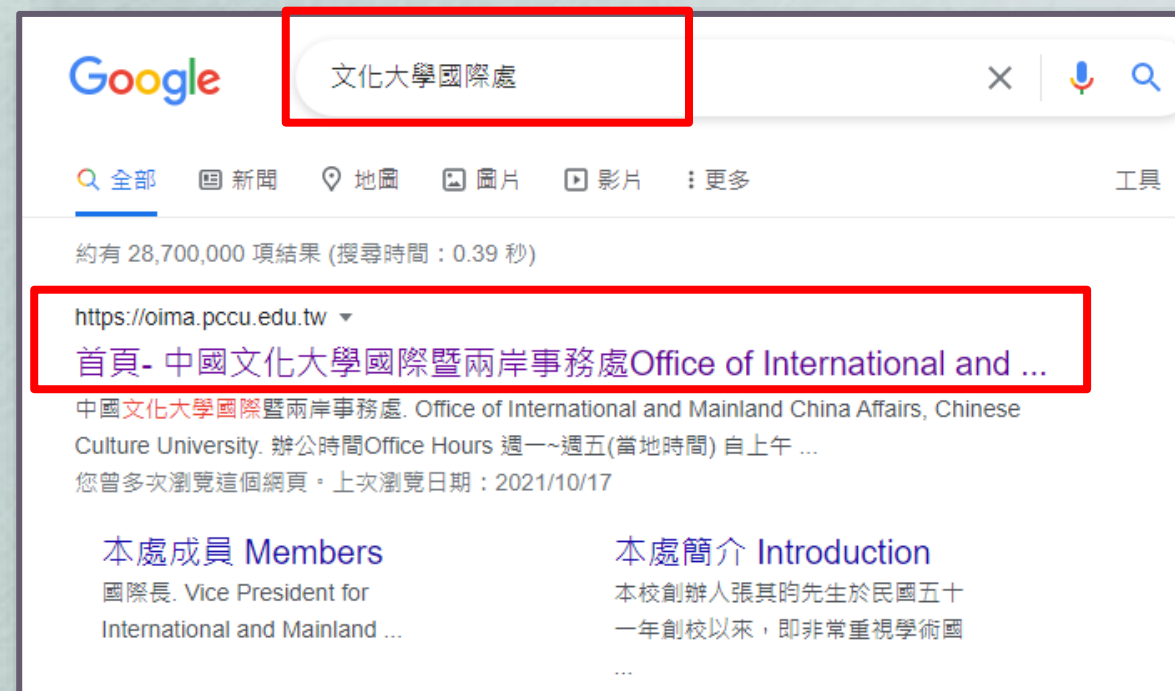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方式

至國際處
網站

赴外交換獎學金
(選取欲參與的計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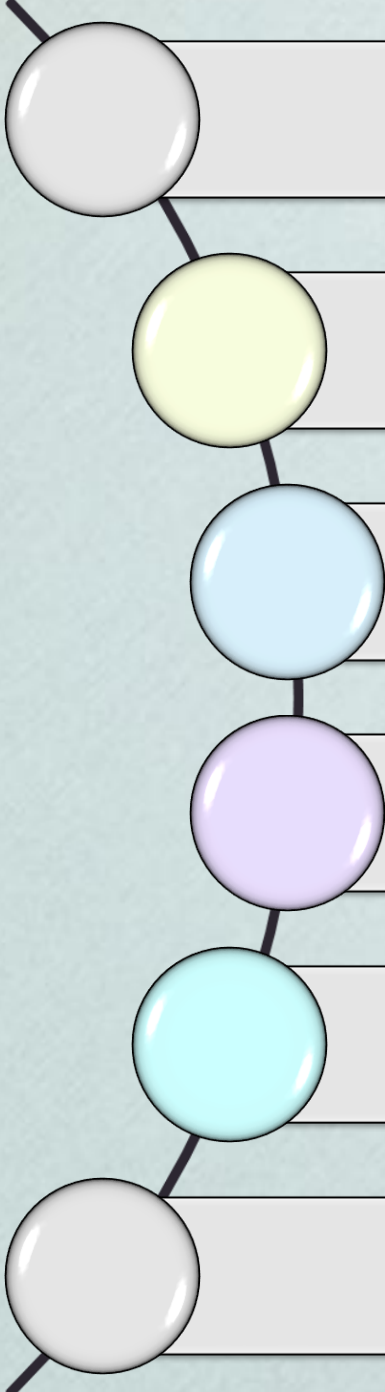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資料表 +
準備提交資料

於**113/3/1**前
Email 所有資料



注意事項

3/1 前將報名資料寄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

可同時申請飛颺和惜珠，但最後只能擇一參加

學費、機票費及生活費請參照說明填寫，生活費可參照政府最新版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填寫

總補助款項將分兩次發放，第一次在出國前，第二次在回國後

若不符資格，將會被剔除徵選名單或視情況候補

研修期數請依照文化大學的學制計算 (交換期間需保留文大的學籍)

出國交換時間應為**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期間** (若預計6月出國，務必提前填寫契約書)

學海飛颺需繳交資料

1. **學生基本資料表**：研修學校請填寫預計去的學校 (之後有一次修改交換學校的機會)
2. **研修計畫書**(約1000字至1500字)，內容至少包含:
 - (1) 個人自傳
 - (2)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，含研修期程
 - (3)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：出國研修課程與在本校就讀之科系及未來發展目標的關聯
 - (4)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
 - (5) 學生個人傑出表現：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表揚及獲獎紀錄等
3. **歷年學業成績單**：請至教務處申請，須包含系所排名 (上學期的排名還未出來也無妨)，中文即可
4. **留學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**：至交換學校學習時使用的語言
5. **導師評估表**
6. **特殊表現證明**：在學期間社團、服務學習及參與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資料 (選擇性繳交)

請將上述資料以附件方式email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學生基本資料表請繳交Word檔，其餘資料請自行掃描成PDF檔繳交
資料檔案名稱之規定請看簡章

學海惜珠需繳交資料

1. 學生基本資料表：研修學校請填寫預計去的學校 (之後有一次修改交換學校的機會)
2. 有效之清寒證明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等
3.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
4. 研修計畫書(約1000字至1500字)，內容至少包含：
 - (1) 個人自傳
 - (2)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，含研修期程
 - (3)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：出國研修課程與在本校就讀之科系及未來發展目標的關聯
5.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說明：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
6. 歷年學業成績單：請至教務處申請，須包含系所排名 (上學期的排名還未出來也無妨)，中文即可
7. 留學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：至交換學校學習時使用的語言
8. 系主任推薦信
9.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(選擇性繳交)

請將上述資料以附件方式email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學生基本資料表請繳交Word檔，其餘資料請自行掃描成PDF檔繳交。
資料檔案名稱之規定請看簡章

交換流程

3/1前：

報名資料
繳交

一週內
回覆意願

7/15前：

契約書
繳回國際處

返國2週內：

1. 學海網站
繳交心得
2. 繳交第二期請款資料

6月底：

獲獎名單
獎助金額

6月底：

收到契約書
(一式兩份)

出國1週前：

1. 確認出返
國時間
2. 繳交第一期請款資料

結
案

注意事項

1.	來回機票正本請保存好，請款時會需要。
2.	出國日期為 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 之間
3.	請避免提早結束交換，交換未滿一學期不符補助資格，須將所有款項退回。若因故須提早結束，將依出國期程減少之比例退回款項。 **計算方式: 總補助 - 機票款 - (學費) = 生活費 生活費 / 原訂出國交換天數 = 每日生活費 每日生活費 * 出國天數 = 實際生活費 總補助經費 - 實際花費 (機票款+學費+實際生活費) = 需退回之經費 **匯率一律由出國前一日之臺銀匯率「即期賣出」計算
4.	惜珠同學若出國超過183天，返台後應主動告知戶籍地址及返國日期，國際處將報送同學戶籍所在社會處，以便同學之後回復中低收補助資格。
5.	請規劃好出國時間，在<u>正確年度</u>提出申請。出國日期須為該年度的6月至隔年10月。

Q & A

1.	契約書填寫問題: 人保、鋪保擇一 (人保: 需要兩位保人，可以是父母親 / 商保: 選擇以一間公司作保)
2.	第一期請款資料有哪些? 1.來回電子機票(先訂去程也可) 2.電子機票(付款證明)
3.	第二期請款資料有哪些? 1.上網繳交學海心得 2.來回登機證正本 3.來回電子機票 4.來回機票付款證明 5. 出國前一天之台灣銀行歷史匯率-即期賣出
4.	我可以一次申請兩個計畫嗎? 可以，但最後只能擇一參加
5.	機票訂購規定: 1.經濟艙 2.轉機時間不可過長 3.往返地點須相同
6.	我已繳交請款資料，什麼時候會收到款項? 請款後通常約1個月會入帳，總補助款項不會變 (除非提早完成交換)，此款項已包含機票補助款和生活費。
7.	交換學校有無限制? 必須是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 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，請參考 教育部網站
8.	送出報名後，我可以再改變欲前往國家或交換學校嗎? 有正當理由且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向學校申請同意後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及研修學校，以「一次」為限。
9.	提早完成交換會有什麼影響呢? 若交換未滿一學期(季)不予補助；若滿一學期，則以提早日程依比例退回經費。
10.	若交換學校不是姊妹校，學分可以轉嗎? 請詢問系上的助教和教授
11.	我還沒申請上想去的交換學校，可以報名嗎? 可以，若最終沒申請上，有「一次」轉換交換學校及國別的機會

更多問題請洽
CYQ24@ULIVE.PCCU.EDU.TW